

# 龙南市人民政府

龙府字〔2022〕25号

---

##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南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龙南市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赣州市政府稳住经济发展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 一、聚力惠企纾困再提档

1.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办理速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微型、小型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中型、大型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退还。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2. **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实体经济。**开展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常态化组织产融对接。引导银行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力争新增贷款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引导商业银行运用支持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专项再贷款，加快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和项目库，

以更大投放力度、更低利率水平支持相关领域信贷需求。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简化审贷手续，加快放贷速度。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断贷。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

**3.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龙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减少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中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0.8%。推广实施“总对总”“普惠快担”批量业务，为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单笔1000万元以内“见贷即保”免抵押担保服务，重点支持外贸外资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创中心〕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对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5. 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 8 月底前落实到位，划为疫情封控区、管控区的，享受中高风险地区房租减免政策。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严禁层层克扣，减租政策必须全部传导至实际承租人。支持承租国有企业房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健持续发展。对租赁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续租意愿且按时缴交租金、遵纪守法、爱护公物、持续稳健经营的，可不参与公开竞租直接续租，续租租金不低于原合同出租单价并不低于该区域国有房屋公开竞租平均出租单价，具体由各国国有企业制定实施细则。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



位：市国资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税务局、龙南城控集团、龙南建控集团、龙南旅发集团、三南发投公司]

**6.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成本。**落实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6—9月共4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30%予以补贴。制定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电公司〕

**7.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竞买保证金缴纳比例一律下调至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成交的土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50%，剩余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由2个月延长至6个月，因疫情原因导致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适当再延后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取。简化土地使用权有偿处置流程，对小微企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8.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全年电子化交易率达97%，“不见面开标”占比达75%以上，拓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确保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原则上还款计划不得超过60天，拖欠金额特别大的清偿计划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跨年。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 二、聚力项目建设再提速

**10.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聚力打好“项目大会战”，加快24个省大中型、324个“八大行动”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开工建设桃江互通、桃江互通连接线、G105国道改建、莞龙合作共建产业园、龙湾大道、市第三人民医院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佳纳能源锂电池、茶坑水库、聚锐德全生物降解、阳明中学、江西文理技师学院、江西广臻感光材料、博钰电子、大正瑞地电子及印制线路板、创辉特铝基板材料、嘉元科技、江西洲煌电子等在建项目建设，建成大广高速南康至龙

南段扩容工程、润泉第二水厂、吉祥达光学材料、阔叶对氨基苯甲酰生产项目、三南共建标准厂房示范园等项目工程。加快东江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乡镇级及以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项目推进中心、区党政办、区经发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区项目办、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龙南旅发集团、龙南建控集团、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加大北上争资力度。**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抓好“1+N+X”政策体系落实，扎实做好项目储备，争取一批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清单。积极争取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商业建设、排水设施建设等领域项目资金。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资源），推动形成存量资产（资源）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创中心、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服务中心、争资争项成员单位〕

**12. 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



要求，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机遇，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合规实施配套融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13. 持续推进招大引强。**紧紧围绕电子信息和新材料“双首位产业”发展目标，抢抓赣深高铁开通契机，以“深度融湾”、“招大引强”为抓手，放大“坐标系”、找准“参照物”，融入大湾区、勇当排头兵，掀起大招商、招大商热潮。积极开展“云招商”、招商团招商等线上线下招商，区市领导、各招商引资考评单位每年至少外出招商12次、20个招商团每个招商团引进实现当年引进当年入规的企业1家以上，每月举办1次集中签约活动；积极开展“三企入赣”“三请三回”等招商活动，积极赴大湾区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探索推进社会化招商、资本招商、会展招商、聘请招商顾问等形式。力争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50个、“5020”项目5个以上、外资2亿美元或内资100亿元以上项目1个以上，引进世界500强、国内200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强链延链补链的大项目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招商引资考评单位〕

### 三、聚力激活消费再提升

**14. 扩大商贸消费。**加强商贸消费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万达广场、华屹·时代、平安驿·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地、汇晟建材城、龙南汽车城等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专业市场建设，大力招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繁荣发展夜经济。本级层面中

秋、国庆再统筹发放 200 万元低门槛、广覆盖的电子消费券。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积极参与 2022 年“嗨购虔城·礼享生活”暨大宗消费季系列活动，支持家电、汽贸、绿色建材等商家开展厂家让利、产品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根据《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南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府发〔2022〕6 号）文件给予商家活动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龙南旅发集团〕

**15. 鼓励文旅消费。**办好第五届旅游文化节，引导各文旅企业结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活动及惠民举措，常态化开展市内文化旅游行业联动宣传营销活动。鼓励周边市民前来龙南旅游消费，南武当山景区、关西围景区、安基山景区按阶段对赣州南部六县市（龙南、定南、全南、安远、寻乌、信丰）市民开展免大门票活动。鼓励龙南中专、各中小学及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在省内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资质的旅行社承接研学活动。倡导组织低风险地区团队入赣旅游和开展红色培训，深入对接主客源市场，多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文旅推介，龙南市本级按照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龙府发〔2020〕3 号）对旅行社组织市外团队赴龙南休闲度假旅游、市内旅行社组织本地游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从市全域旅游和客家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质保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支持民宿开展网上营销活动。提



倡公务接待住宿向民宿、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倾斜。对符合条件的饭店、民宿优先申报星级旅游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支持工会依规购买市域内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加大“文旅贷”“文企贷”等政策性产品授信支持和资金放贷力度，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文旅取消险等保险产品。加大文旅人才培养，对全市导游员、讲解员、酒店从业人员、民宿经营者等旅游人才进行全面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科体局、龙南旅发集团、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

**16. 促进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电商、直播等线上消费，对本地网络零售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促销费、直播卖货活动，且已签订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给予年平台服务费用最高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支持在龙南市范围内注册的零售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在京东、淘宝（天猫）、拼多多开设本土品牌旗舰店（含在多个平台开设本土品牌旗舰店）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鼓励我市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对总部在龙南市的法人企业投资建设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运行后年度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支持农产品上行。鼓励企业积极推进以龙南地域特色农产品开拓网络销售渠道，创建地方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对开展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且年



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增公用专用充电桩 100 根以上，积极做好申报赣州市 2022 年度建成运营且满足申请条件的国产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额定输出功率进行一次性补贴，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机）每千瓦申报补贴 160 元，交流充电设施每千瓦申报补贴 8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四、聚力保通保畅再提效

17.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定期召开产业链链长会议，着力解决产业链断点、堵点、难点问题。精准掌握龙南工业企业产品基本情况，由经开区各网格责任单位、各安商服务单位负责收集，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汇总后建立《龙南辖区内企业产品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龙南发布等媒体平台，公开发布《龙南辖区内企业产品目录》，提高龙南企业对可互供产品的知晓度，不定期组织开展龙南企业产品宣传推介会、供需发布会，引导企业适时发布研发成果、产品等信息。鼓励政府部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优先采购龙南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以及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经开区各网格责任单位、各安商服务单位〕

18. **支持工业企业满产达产。**深入实施实行“七个一”安商服务机制，定期召开政企圆桌会、经济运行分析会，支持企业满员上岗、满负荷生产。落实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强化

企业用电、税收、货运、用工等指标监测调度，分层级、分类别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帮助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企业尽可能实现恢复生产。推动正常生产企业假期持续性生产，实现营收、税收上台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区经发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经开区各网格责任单位、各安商服务单位〕

**19. 畅通交通运输网络。**坚决落实保通保畅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优化公路服务保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通行效率。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除由设区市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设立的外，其他各类防疫检查点一律取消。对全市快递、物流行业从业人员实行免费核酸检测。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采样+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20.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提升

枢纽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支持常态化开行龙南至深圳的铁海联运班列，改扩建铁路货场，建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实现“组合港”功能。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建成龙南综合物流园（南区和北区）、龙南市现代物流中心、中通快递物流产业园。推进物流园其他配套项目建设，建成龙南综合物流园铁路物流园区，促进国际物流通道发展，构建联动湾区、沟通世界的大物流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南海关、龙南火车站、人民银行龙南支行、市财政局〕

**21. 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机制，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设海外仓、开展国际资质认证、出口转内销，扩大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覆盖面，加强与 RCEP 国家合作交流和贸易往来。推动龙南一前海数字贸易（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突破 40 万单。深化与海外社团、协会交流合作，设立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专班，搭建贸易投资促进平台，支持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及现代服务等领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五、聚力“双一工程”再提能

**22. 做优做强数字经济。**依托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基础，深耕“芯屏器端”、5G 产业链及融合应用、锂离子电池材料三条产业赛道，加快推进 11 个市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发布一批市级应用场景“机会清单”“产品清单”，力争全年新建 5G 基站 120 个，上云



企业达 150 家。开展数字经济专题招商会，力争全年引进 2000 万元以上数字经济项目 15 个，新增数字经济领域“5020”项目 1 个以上。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出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建设“城市大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23. 优化升级“龙易办”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对标湾区提升行动，完成 163 条年度对标提升改革举措。推进“放管服”改革重心下移，加快推进“市县同权”、数字政务“一网通办”改革，与市级同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推进“亲清赣商”平台与省“惠企通”平台对接。加快推进龙南数智城市中心建设，确保 6 月底建成投用。与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部分地区建立政务服务合作机制，围绕一批高频事项开展“跨省通办”。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深化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新官不理旧账”等营商环境诉求问题化解，一般纠纷问题于 6 月底前达成一致意见，重大复杂的纠纷问题于 8 月底前形成初步方案，争取上半年收集的问题线索在年内全部解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 六、聚力基本民生再提质

**24. 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

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纳入缓缴范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 2022 年底。企业在缓缴工伤保险费时，同步实施缓缴补充工伤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5. 加大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高至 50%。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鼓励企业在疫情影响期间开展职工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6.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落实《关于促进市属和驻市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留赣干”的实施意见》，从学生实习阶段入手，促进本地院校学生留在赣州实习就业、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积极组织园区企业参加高校举办的线下大型、中型、小型招聘活动。对我市园区企业新招录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全日制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吸纳就业补贴，就业满一年后申请，最多连续享受 3 年，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支出。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



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在我市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科体局、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

**27. 拓宽返乡农民工就业渠道。**发挥好县乡村三级就业服务网络作用，强化园区企业与农民工就业供需对接，12 月底前举办线上线下农民工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20 场。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开通发布家政、电商等灵活用工线上渠道。市内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业园区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28. 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用好产业、就业、防贫保险等帮扶举措，分类精准帮扶，稳定消除风险。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帮扶车间或园区企业等用工单位，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力度，6 月底前开发或转设一批疫情防控协管员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就业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兜底保障，做好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提标提补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



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落实低保救助、残疾人补贴等帮扶政策，确保应助尽助，应兜尽兜。〔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29.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将新市民、返乡农民工和脱贫劳动力纳入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范围，对正常经营、贷款到期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人员，以“无还本续贷”或担保基金垫付方式为其提供续贷应急帮扶。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4类重点群体，或从事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外贸出口、纺织服装等4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需由借款人承担利息的50%，改由省财政和市财政按3:7给予贴息，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各高校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度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评选认定为县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分别给予每个创业孵化基地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科体局、市科创中心、赣州银行龙南支行、龙南农商银行、九江银行龙南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龙南支行〕

**30.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47个新农村省级村点和48个县级自建点建设。完善农产品仓

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一批蔬菜、果业、畜禽等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积极争取全省供销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落户我市。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设法多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在完成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37 公里、美丽生态路建设 6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 公里、危桥改造 3 座目标任务基础上，力争再新增完成一批新改建农村公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供销社、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31. 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办好民生实事，推进 32 个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项目、20 个中心城区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实现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阳明中学建设项目、渡江中心幼儿园等 14 个项目竣工。加快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等 3 个新建医院项目建设。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本市民政对象在市精神病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给予兜底保障，及时落实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健全城镇困难群众防贫保险机制。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用工难题，推进新增劳动力稳定就业。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按规定及时为低保、特困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科体局〕



## 七、聚力安全稳定再提标

**32. 全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对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现“零容忍”常态化监管。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好中央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补贴资金，及时拨付集中育秧、农机购置补贴等粮食生产奖补资金，根据市场形势及时精准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6.3万吨以上。加强能源供应保障，完成“县县通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全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支持，有序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确保迎峰度夏（冬）能源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33.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出台龙南市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实施住房化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其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租赁普通自住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提高至不超过12000元/年。引导商业银行下调首套房按揭贷款首付款比例至最低标准，科学适度下调房贷利率，支持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对信誉度好且没有资金风险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项目预售资金重点部分监管比例由25%下调至15%。〔责任单位：市住建



局、市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龙南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龙南监管组]

**34. 精准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之间人员（含学生）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隔离管控，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流动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35. 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以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三大行动，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坚决防范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使

命感、责任感、紧迫感，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全面顶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形成政策叠加效应。要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点对点、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各部门要迅速制定细化措施，明确政策使用范围、享受条件和办理流程。市政府督查室要适时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

抄送：区直各部门（单位）、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